

投資虛擬資產須知

虛擬資產近年備受投資者寵愛。據investing.com，市值最高的虛擬資產為比特幣，市值約九千億美元。由二〇二一年頭至今，比特幣最高報六萬四千七百七十八美元，最低二萬八千二百零四美元，可見升跌波幅非常大，是一門高回報、高風險的投資。但除了價格波動外，投資虛擬資產的風險還包括有否足夠技術保護。

本文探討的是投資者應如何收藏好「加密錢包」的「私人鎖匙」。香港案件Samara v. Dan [二〇一九] HKCFI 二七一八 正好帶出此重要性。

該案原告S聲稱從兩個不同「錢包」轉移了總共四百五十個比特幣給被告D，但因為S遺失了其中一個「錢包」的「私鑰」，所以遺失了轉移給D其中一百七十五個比特幣的紀錄。D則辯稱，即使丟了「私鑰」，區塊鏈上仍然會有交易的公開記錄，並要求S提供證明轉移一百七十五個比特幣的交易紀錄。然而，即使S能獲取此紀錄（即使有可能，相信涉及的費用會非常昂貴），數據只會顯示 (i) 交易涉及的公共地址；(ii) 交易時間；(iii) 交易的比特幣數量。換句話說，S只能證明在某些日期，兩個「錢包」之間有一百七十五個比特幣的交易。由於公共地址不包含「錢包」所有者的姓名或任何形式的身分證明，因此S仍然無法證明發送資金的錢包的所有權。雖然法庭最後對D頒發了「資產凍結令」，但對於是否可以公開查詢比特幣的交易紀錄這一問題並沒有作出任何結論，相信到正式審案時S能否證明該一百七十五比特幣的擁有權還是個未知之數。

此判決對香港整體虛擬資產投資者來說是一個好消息。原因是有香港法庭判詞接受虛擬資產為法律承認的「財產」，相信對以後虛擬貨幣交易、繼承、信託等等增強了法律穩定性。這判決也和很多普通法體系法院看法一致，對香港發展成為重要虛擬資產市場打了支強心針。

楊名遠執業律師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